#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本次股東會以實體方式召開(無視訊輔助)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且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1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3
其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49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五路六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17屆董事。

#### 陸、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6頁附件

二、提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二、提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依據章程規定提列比率,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3,269,211 元,及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9,307,685 元,以現金方 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二、提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 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32,247,405 元,依公司章程規 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951,83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台幣 49,110,341 元後,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授權董事會特別決 議,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4 元, 共計發放新台幣 254,660,00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 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 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二、提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第29 頁附件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 6頁附件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提請 承認。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32,247,405 元,依公司章程 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由董事會提案分派如下:

1.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新台幣 254,66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即每股現金股

利 3.4 元)。

- 2. 本期不分派股票股利。
- 3. 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07,857,725 元, 結轉下期。
- 二、上述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3,400 元,現金股利發放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 三、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 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 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五、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四。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17屆董事,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5 日任期屆滿,於本次股 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經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3 頁附件五。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 之公司計有:

董事提名候選人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掌
董事-萊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皇田汽車配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周幼珊	昆山皇田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MACAUTO USA,INC.董事長
	MACAUTO GROUP GmbH 董事長
	MACAUTO MEXICO S.A. DE C.V.董事長
	MACAUTO Korea Yoohanheosa 董事長
	MACAUTO Slovakia s.r.o.董事長
	萊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萊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皇田汽車配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林永清	皇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林孟雨	太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君凱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昆山皇田汽車配件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昆山皇田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廣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英德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吳雅娟	吳雅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邱芳才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友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賴維祥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副主任
獨立董事-楊智元	奇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允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因北美市場及東北亞市場需求上升,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2.08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48.50 億元增加 7.38%;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13.49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12.43 億元增加 8.53%,係受產品銷售組合影響。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4.64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4.13 億元增加 12.35%,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此外,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4.32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4.12 億元增加 4.85%,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5,208,082 100.00							
pl	營業成本	(3,858,703)	(74.09)	(3,606,645)	(74.36)				
財務	營業毛利	1,349,379	25.91	1,243,389	25.64				
收支	營業費用	(885,230)	(17.00)	(830,837)	(17.13)				
X	營業淨利	464,149	8.91	412,552	8.51				
	本期淨利	432,248	8.30	411,972	8.49				
獲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9%		12.71%					
能 力	稅後每股盈餘(元)	5.77		5.50					

皇田在天窗遮陽簾、側窗遮陽簾、電動後擋遮陽簾、遮物簾、擋風條、安全網、車門地圖袋、前行李箱網及化妝鏡遮陽捲簾等產品的技術、品質或成本在國際市場上均有其競爭優勢,皇田仍持續投入資源及人力來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創新技術研究,如:可調光電動遮陽簾、電動遮物簾、軌道式(拉線)電動側窗含三

角窗、磁吸式側窗、車門扶手、中央置物箱及新布簾材料,如:回收紗、輕量化布簾,並積極拓展汽車內飾件。此外,皇田將持續掌握產業趨勢並關注客戶重要策略發展,以提升產品獨特性並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未來,皇田仍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積極布局歐洲市場,整合集團的營運資源,強化全球採購功能與供應鏈垂直整合,並善用台灣、大陸昆山、斯洛伐克及墨西哥生產據點以及德國、美國、韓國等行銷據點的全球營運優勢,以貼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強化客戶關係,並爭取新客戶及新產品訂單,讓皇田集團的業績與獲利可以持續成長。皇田的經營團隊將秉持著誠信、勤奮、創新的經營理念,繼續深耕國際汽車零配件供應鏈市場,並持續保持技術、產品開發及高品質的競爭優勢,務實穩健的經營全球汽車零配件市場。

我們在此感謝皇田全體同仁的努力,也謝謝各位股東對皇田的支持與肯定。 皇田的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讓公司營運可以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 周幼珊



**會計士答** 



#### 附件二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芸才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20 號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田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係從事各種汽車窗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 等存貨會因不同車種市場需求及款式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皇 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 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辨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 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是否一致採用及其合理性。
-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 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貨齡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 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汽車捲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外銷為主,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球車用一級供應商與國際車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 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 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林科林和新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u>民國 112 年及</u>	117 年 12 月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 111 年 12 月 3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	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614	14	\$ 778,57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六(一)(二)				
	一流動		119,954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05,090	8	467,33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95,671	6	324,64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20	-	12,8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セ	129,318	3	52,327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71,662	9	496,128	10
1410	預付款項		44,833	1	32,4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062	43	2,164,310	43
非	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43,151	39	1,904,61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7,674	14	801,32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88	-	1,5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1,482	2	81,48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150	-	13,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3,157	2	97,1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1,3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一)及八	2,636	-	3,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5		86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5,983	57	2,903,363	57
1XXX	資產總計		\$ 5,211,045	100	\$ 5,067,673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 11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 金 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六(十) 190,000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5,993 48,853 1 應付票據 2150 2,691 2,552 541,223 2170 應付帳款 538,458 10 1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6,939 2180 29,743 1 セ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7,008 274,290 t 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3,737 109,5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09,844 2 121,4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530 72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二)及八 負債 68,965 1 68,966 1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81,584 2 112,205 2 1,489,553 29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6,80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 2540 六(十二)及八 68,9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5 2,490 4,071 8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 114,250 2 2640 111,5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697 186,531 3 2XXX 負債總計 1,605,250 31 1,693,338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9,000 14 749,000 15 3200 3,08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8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243 13 607,420 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644 184,21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6,359 41 1,910,264 38 其他權益 3400 30,533) 1) 79,644) 2) 3XXX 權益總計 3,605,795 69 3,374,335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2X

經理人: 周幼珊

會計主管:許竹如

100

5,211,045



5,067,67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b></b>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355,759	100	\$	3,093,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401,703) (	72)	(	2,192,208) (	71)
5900	營業毛利			954,056	28		901,429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48,026) (	1)	(	70,339)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70,339	2		59,18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6,369	29		890,270	29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		<u> </u>			<u> </u>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 -	(	273,041) (	8)	(	288,714) (	9)
6200	管理費用		Ì	155,682) (	4)	•	141,59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Ì	122,717) (	4)	•	123,637)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1,440) (	16)		553,942) (	18)
6900	營業利益			424,929	13		336,328	11
	号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_,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及						
,100	11/3/2015	七		19,060	1		4,859	_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203	-		2,134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13,420	_		62,7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4,023)	_	(	2,007)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	1,023)		(	2,007)	
7070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2)		64,660	2		85,4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20	3		153,180	<u>3</u> 5
7900	稅前淨利			523,249	16	-	489,50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91,001) (	3)	(	77,536) (	2)
8200	本期淨利	八(一   日)	\$	432,248	13	\$	411,972	14
8200			Ψ	432,240	13	Ψ	411,97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2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b>L</b> (1 =)	( <b>c</b>	2 412)		( <b>c</b>	4 (0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412)	-	(\$	4,681)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602			026	
	税			683	-		936	=
02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ト(エ)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五)		40 111	1		104.500	2
0200	兌換差額			49,111	1		104,56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Φ	46.000		Φ.	100.024	2
	净额		<u>\$</u> \$	46,382	1	\$	100,82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8,630	14	\$	512,796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5.77	\$		5.50
9850	稀釋		\$		5.74	\$		5.47

**25** 一後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周幼珊 ~15~





				P11	114	T 1911	/\ 10 1E 1E	
	_附 註	普通股股本_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稅稅 換算之兌額	<u>合</u>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566,874	\$ 139,134	\$ 1,834,832	(\$ 184,213)	\$ 3,108,709
111 年度淨利		-	_	-	-	411,972	-	411,97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u> </u>	<u> </u>	<u> </u>		(3,745_)	104,569	100,82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 </u>	408,227	104,569	512,7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6	-	( 40,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79	( 45,07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247,170)		(247,1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607,420	\$ 184,213	\$ 1,910,264	(\$ 79,644)	\$ 3,374,335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607,420	\$ 184,213	\$ 1,910,264	(\$ 79,644)	\$ 3,374,335
112 年度淨利		-	-	-	-	432,248	-	432,24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u> </u>			<u> </u>	(2,729)	49,111	46,38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429,519	49,111	478,6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23	-	( 40,823)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247,170)	-	( 247,1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del>_</del>		(104,569)	104,569		<del>_</del>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648,243	\$ 79,644	\$ 2,156,359	(\$ 30,533)	\$ 3,605,795
	後附	個體財務報表附記	注為本個體財務幸	<b>报告之一部分,請</b>	<b>青併同參閱。</b>			

董事長:周幼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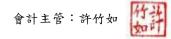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周幼珊



留

餘 其他權益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523,249 \$	489,508
調整項目		Ψ	323,217	105,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460	9,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六(五)		,	,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64,660) (	85,4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48,026	70,3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70,339) (	59,18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	, , ,	, ,
	(二十二)		56,240	63,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 (	1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 (	1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908	3,04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表列「研究發展費	六(九)			
用」)			3,594	1,697
- 負債準備提列	六(十一)		28,208	32,51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9,060) (	4,8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023	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243 (	110,85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8,977 (	85,790)
其他應收款			607	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991) (	52,327)
存貨			19,775	78,174
預付款項		(	14,286)	13,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7,140	23,127
應付票據			139	1,030
應付帳款		(	2,765)	60,37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804	12,783
其他應付款			41,824 (	38,018)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一)	(	39,823 ) (	17,884)
退款負債一流動		(	30,621)	18,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091) (	6,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581	417,049
收取之利息			17,370	4,326
支付之利息		(	3,981) (	1,937)
支付之所得稅		(	94,601) (	89,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369	329,971

(續 次 頁)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T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19,95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11,9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價款	六(五)	(	2,4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8,947)	(	5,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9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160)	(	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1,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1	(	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2,272)		7,61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830,000)	(	445,375)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820,000		425,999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六(二十七)	(	1,923)	(	1,97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68,966)	(	68,9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47,170)	(	247,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8,059)	(	337,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962)		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8,576		778,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4,614	\$	778,57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 周幼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33 號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皇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 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 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皇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

皇田集團主要營業係從事各種汽車窗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會因不同車種市場需求及款式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皇田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皇田集團對於辨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對皇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是否一致採用及其合理性。
-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皇田集團存貨貨齡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 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皇田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汽車捲簾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外銷為主, 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球車用一級供應商與國際車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 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汽車捲簾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 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 經適當核准。
-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 質之合理性。
-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確認帳 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皇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皇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所

> > 林科林斯特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民國 113年3月 H



資	產	附註	<u>112</u> 年 金	12 月 3 額	1 日	<u>111 年</u> 金	12 月 3	81 日
	/±	111 1000	<u> </u>	-07.		312	-07	
	約當現金	六(一)	\$	1,464,385	25	\$	1,430,531	25
1136 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二)						
一流動				206,494	3		154,280	3
1150 應收票	據淨額	六(三)及八		53,766	1		76,665	1
1170 應收帳	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960,541	16		1,044,534	19
1200 其他應	收款			33,445	1		35,530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040,713	18		1,073,733	19
1410 預付款	項	六(五)		172,823	3		120,646	2
11XX	充動資產合計			3,932,167	67		3,935,919	70
非流動資產							_	
1535 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二)						
一非流	動			281,255	5		44,080	1
1600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22,472	23		1,342,931	24
1755 使用權	資產	六(七)		65,292	1		67,386	1
1760 投資性	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1,482	1		81,482	1
1780 無形資	產	六(九)		12,271	-		14,208	-
1840 遞延所	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6,645	2		109,410	2
1915 預付設	備款	六(六)		28,473	1		41,695	1
1920 存出保	證金	六(一)及八		9,811	-		8,857	-
1990 其他非	流動資產一其他			14,918			15,409	
15XX #	<b>丰流動資產合計</b>			1,912,619	33		1,725,458	30
1XXX      資產總	計		\$	5,844,786	100	\$	5,661,3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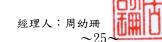
(續 次 頁)



			112	年 12 月 3		111 年 12 月 3	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金額	<u>%</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0,000	3	\$ 2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5,517	1	45,061	1
2150	應付票據			24,296	-	19,262	-
2170	應付帳款			880,293	15	767,77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35,504	8	442,77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914	2	120,812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二)		131,477	2	155,255	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		18,204	-	16,3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三)及八		87,357	2	87,341	1
	負債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110,862	2	145,14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1,424	35	1,999,81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6,822	-	114,13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091	-	7,969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七)		38,963	1	47,9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1,571	2	114,25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120		2,87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567	3	287,232	5
2XXX	負債總計			2,238,991	38	2,287,042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49,000	13	749,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82	-	3,082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243	11	607,42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644	1	184,2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6,359	37	1,910,264	34
3400	其他權益		(	30,533)		( 79,644) (	(1)
3XXX	權益總計			3,605,795	62	3,374,33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_	·	<del>-</del>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4,786	100	\$ 5,661,3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208,082	100	\$	4,850,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	(	3,858,703) (	<u>74</u> )	(	3,606,645) (	<u>74</u> )
5900	營業毛利			1,349,379	26	-	1,243,389	2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15,785) (	8)	(	405,021) (	8)
6200	管理費用		(	280,702) (	5)	(	247,455)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022) (	4)	(	178,064)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9		(	2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5,230) (	17)	(	830,837) (	17)
6900	營業利益		-	464,149	9	-	412,5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6,633	_		12,755	_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172	_		9,259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		10,172			>,20>	
7020	八〇八並べ次人	+=		34,876	1		66,4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	10,312)	_	(	5,926)	_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 , , , ,		69,369	1	`	82,544	1
7900	稅前淨利			533,518	10		495,09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01,270) (	2)	(	83,124) (	1)
8200	本期淨利	/((-  )	\$	432,248	<u>2</u> )	\$	411,972	9
8200			Ψ	432,240	- 6	Ψ	411,97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2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l =)	<i>(</i> <b>.</b>	2.412		<i>(</i> Φ	4 (0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12)	-	(\$	4,6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683	-		9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9,111	1		104,5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382	1	\$	100,8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630	9	\$	512,79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2,248	8	\$	411,9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630	9	\$	512,796	11
0710	マムリボエ		Ψ	170,030		Ψ	312,77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begin{array}{c} -1 \chi \right) \\ \\ \\ \\ \\ \\ \\ \\ \\ \\ \\ \\ \\	•		5 77	\$		5.50
913U	<b>坐</b> 平		\$		5.77	\$		5.50
0050	<b>1× 4型</b>		¢		E 71	¢.		E 47
9850	稀釋		\$		5.74	\$		5.4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2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植			
								保		留		盈	餘		他權益		
															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		
		<b></b>		¥ .7	nn nn 1	庫 藏	<b>股票</b> 易		定盈餘		別盈餘		) 7 M		算之兌換	14.5	V 15 11
		附	註	晋 逋	股股本	_ 交		公	積	公	積	禾	分配盈餘	差	額	框	益 總 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566,874	\$	139,134	\$	1,834,832	(\$	184,213)	\$	3,108,709
111 年度淨利					-		=		-		-		411,972		=		411,97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3,745)		104,569		100,82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408,227		104,569		512,7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6		-	(	40,54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79	(	45,079)		_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_	(_	247,170)			(	247,1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607,420	\$	184,213	\$	1,910,264	(\$	79,644)	\$	3,374,335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607,420	\$	184,213	\$	1,910,264	(\$	79,644)	\$	3,374,335
112 年度淨利					-		-		-		-		432,248		-		432,24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 </u>			(_	2,729)		49,111		46,38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9,519		49,111		478,6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23		-	(	40,82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247,170)		-	(	247,1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4,569	) _	104,569		<u>-</u>		<u> </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9,000	\$	3,082	\$	648,243	\$	79,644	\$	2,156,359	(\$	30,533)	\$	3,605,79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 周幼珊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T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3,518 \$	495,096
調整項目		Ŧ	7	,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279)	2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	3,531 (	11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
	(二十三)		128,325	131,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193 (	1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40	1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660	4,2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表列「研究發展費	六(九)			
用」)			3,594	1,69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06	-
負債準備提列	六(十二)		41,994	47,08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6,633 ) (	12,7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312	5,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99 (	3,415)
應收帳款			84,284 (	229,337)
其他應收款			9,317 (	5,358)
存貨			27,845	114,307
預付款項		(	33,553)	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0,456	17,972
應付票據			5,034 (	34,822)
應付帳款			112,516	131,422
其他應付款		(	6,695) (	26,541)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二)	(	66,640) (	22,531)
退款負債一流動		(	34,287)	23,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091 ) (	6,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5,546	633,345
收取之利息			19,401	12,221
支付之利息		(	8,772 ) (	4,382)
支付之所得稅		(	102,598) (	93,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577	547,731
		· · · · · · · · · · · · · · · · · · ·		

(續 次 頁)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52,214)	(\$	2,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a	(	237,175)	(	6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33,313)	(	18,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		179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1,925)	(	1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266)	(	32,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54)		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91	(	1,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6,046)	(	55,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830,000)	(	445,375)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820,000		425,999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六(二十八)	(	21,866)	(	20,44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90,362)	(	82,7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298		2,8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47,170)	(	247,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8,100)	(	366,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23		67,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854		192,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0,531		1,237,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64,385	\$	1,430,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 周幼珊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説 明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註 1)	432,247,40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 淨額	(2,729,0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951,8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110,341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435,676,886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726,840,839	
累積可分配盈餘	2,162,517,72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254,660,000)	每股發放 3.4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907,857,725	

附註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2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 補足之。

董事長:周幼珊



經理人: 周幼珊





# 附件五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持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萊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幼珊	1,063,400	淡江大學日文系	大億交通(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皇田汽車配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 萊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从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CAUTO USA,INC.董事長 MACAUTO GROUP GmbH 董事長 MACAUTO MEXICO S.A. DE C.V.董 事長 MACAUTO Korea Yoohanheosa 董事 長 MACAUTO Slovakia s.r.o.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萊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清	1,063,400	南亞工專機械科	大億交通(股)公司	本公司集團總裁兼研發長 皇田國際開發(股)董事長 太康投資(股)董事長 昆山皇田汽車配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林孟雨	792,802	昆士蘭科技大學 行銷碩士	皇田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室特助	本公司集團總管理室副總經理 太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君凱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職稱類別	姓名	持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大億金茂股份 有限公司	9,4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廣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李英德	0	台北商業大學企 業管理系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 理 豐聖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獨董事	吳雅娟	0	臺灣大學企業管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及格	元富證券承銷部 美力齡生醫財務長 中大生醫財務長 台南應用科技專技講 師	吳雅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易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字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考計法顯繼事事業 對
獨 事	邱芳才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成功大學財務金 融研究所碩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專業職員 大華證券承銷部高級 專員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稽核室主任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職稱類別	姓名	持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賴維祥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成功大學航太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航太工程學 系/民航研究所/能源 國際學位學程(所)主 任兼所長 成功大學航太工程系 教授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副主任	無
獨立董事	楊智元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允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09.22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ACAUTO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活性碳濾網)
- 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活性碳濾網)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活性碳濾網)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三、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八、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十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二十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中國大陸之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删除)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均以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 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受限制股份規 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 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之。有關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廿條

####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核定及修改。
-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廿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支付悉依「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辦理。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投保責任保險。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廿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3.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 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數年推動全球營運之計劃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第廿七條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於:

(1)72 年 10 月 20 日、(2)76 年 11 月 6 日、(3)78 年 6 月 6 日、(4)81 年 3 月 2 日、(5)81 年 7 月 15 日、(6)85 年 11 月 15 日、(7)86 年 7 月 2 日、(8)86 年 11 月 13 日、(9)87 年 6 月 12 日、(10)87 年 6 月 30 日、(11)87 年 12 月 15 日、(12)88 年 6 月 30 日、(13)88 年 10 月 23 日、(14)89 年 6 月 20、(15)90 年 6 月 15 日、(16)90 年 10 月 29 日、(17)91 年 3 月 28 日、(18)92 年 8 月 20 日、(19)93 年 5 月 17 日、(20)94 年 4 月 25 日、(21)95 年 6 月 9 日、(22)95 年 12 月 19 日、(23)96 年 5 月 11 日、(24)97 年 5 月 13 日、(25)98 年 2 月 5 日、(26)98 年 6 月 19 日、(27)99 年 6 月 14 日、(28)100 年 6 月 9 日、(29)101 年 6 月 6 日、(30)102 年 6 月 13 日、(31)105 年 6 月 8 日、(32)106 年 6 月 8 日、(33)107 年 6 月 8 日、(34)108 年 6 月 6 日。(35)109 年 6 月 16 日、(36)110 年 8 月 26 日、(37)111 年 6 月 16 日、(38)112 年 9 月 22 日。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6 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 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 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 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問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 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 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 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

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 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 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 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08.26 修正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 員應具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萊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幼珊		1,063,400	1.42%
董事	萊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永清		1,063,400	1.42%
董事	劉典昌		626,379	0.84%
董事	大億金茂股份有 限公司		9,450,000	12.62%
董事	李英德		-	-%
獨立董事	吳雅娟		-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	-%
獨立董事	賴維祥		-	-%
獨立董事	陳發強		i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持有 股數		5,992,000	11,139,779	14.87%
全體董事 (含獨立董事) 持有 股數		5,992,000	11,139,779	14.8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五

#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規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